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1 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报告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野村东方国际正和1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野村东方国际”)编制,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已复核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2.1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1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正和1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PF900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15日
资产管理人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5,741,435.14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10年

§ 3 主要财务指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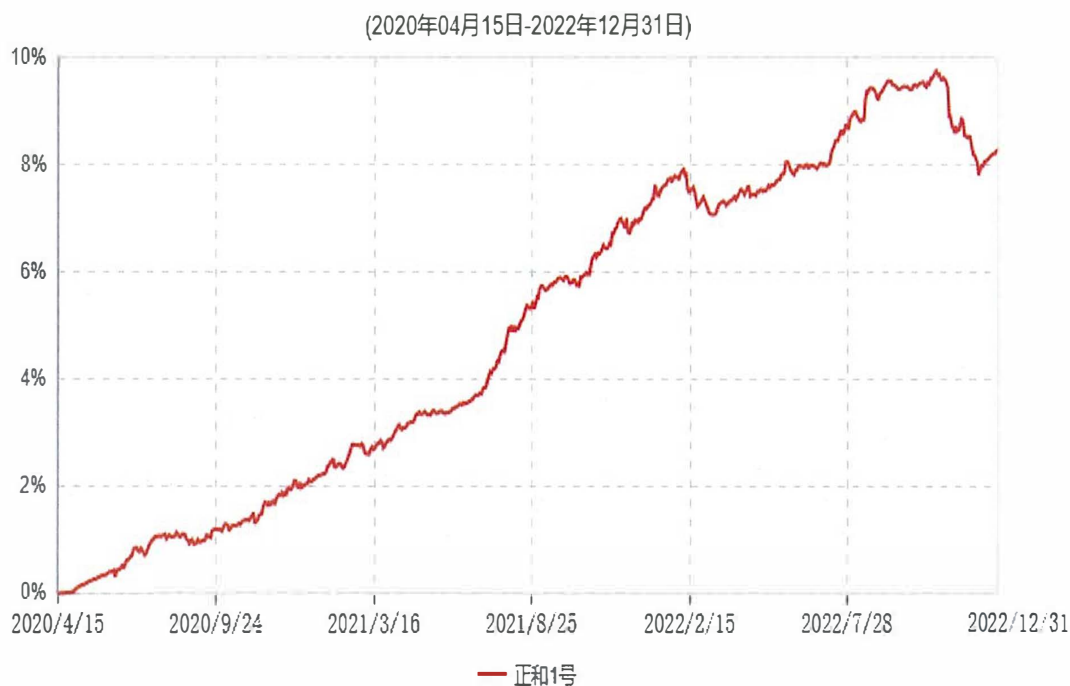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4,409.09	1,357,297.29
本期利润	184,822.58	1,402,586.66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075	0.052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2%	5.04%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0.85%	5.21%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34,206.66	1,749,483.31
期末可供分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利润	0.0208	0.0726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6,275,641.80	25,866,300.52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0208	1.0737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28%	7.37%

3.2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1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4.1.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及投资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文乐	投资经理	2020-04-15	2022-12-14	17	十余年境内外固定收益投资及货币市场投资经验；历任平安信托投资经理、浦发银行高级交易员、汇丰香港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部交易员。
方靖	投资经理	2022-12-14	-	4	金融学硕士。曾任鹏华资管债券研究员，2019年加入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具备扎实的

					公司前景剖析、产业链分析和财务风险识别能力，擅长价值挖掘。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3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宏观经济2022年呈现“N”型走势，全年实际GDP同比3.0%，二季度受疫情影响较大，GDP增速仅录得0.4%。在地产和疫情的双重扰动下，经济内生动能疲弱，结构上也呈现分化特征。消费、地产投资、出口下行压力大，基建投资托底明显，特别是准财政工具积极扩容、货币政策配合宽松，制造业和基建投资表现亮眼。海外通胀高企，国内通胀水平整体处在温和区间，CPI全年仅上涨2.0%，大幅低于美欧等发达经济体的涨幅；受石油等能源价格回落，PPI全年上涨4.1%，低于2021年8.1%的涨幅。

债券市场方面，利率全年以震荡为主，前三季度债券市场缓慢上涨但四季度大幅下跌。10年国债上半年在2.70-2.85%区间运行，下半年随着央行降息，利率曾一度下行至2.60%，同时信用债出现资产荒。但进入11月，由于疫情防控优化、地产政策加码等利空因素影响，国债利率快速上行，进而引发理财赎回，进一步加剧市场波动，利率最高触及2.90%附近。此次赎回风波对信用债融资产生一定影响，部分主体发行利率节节攀升，由于银行贷款的有效补充，事件未对融资主体造成太大影响并在春节后赎回影响逐步消退。

货币政策方面，全年维持宽松态势，融资环境偏宽松。全年信贷规模高于2021年，M2同比增速仍维持两位数区间。全年央行降低2次LPR（5年期）利率至4.3%，2次MLF利率至2.75%，有效降低了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投资组合上，由于银行理财赎回影响，本产品11-12月份净值出现一定回撤，随后对投资组合做出一定调整，降低组合久期和提高静态收益，目前净值逐渐走出理财赎回的影响，后续也会不断优化组合，争取获得更多收益回报投资者。

4.3.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报告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年度增长率为0.85%。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2022年度的第1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为2022年1月17日，每10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0.42元。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2022年度的第2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为2022年10月17日，每10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0.20元。

4.5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杠杆率为100.53%，报告期内杠杆率控制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

§ 5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5.1 管理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一年0.3%，按每年365日，每日计提。
计提方式	$H = E \times 0.3\%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p> <p>固定管理费首日计提时，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计提基准。</p>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五个交易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5.2 托管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一年0.05%，按每年365日，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
计提方式	$H = E \times 0.05\%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p> <p>托管费首日计提时，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计提基准。</p>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五个交易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5.3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I_i = \begin{cases} (r_i - b_i) \times NAV_i \times 50\%, & r_i > b_i \\ 0, & r_i \leq b_i \end{cases} \quad i \in [1, N]$ <p>当： I_i = 第 i 期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 = 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总数 NAV_i = 第 i 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r_i = \frac{NAV_{i+1} - NAV_i + \text{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第 } i \text{ 期的收益分配金额合计}}{NAV_i}$ $b_i = B_i \times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期间的天数}}{365}$ B_i = 第 i 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计提方式	<p>本报告期内的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为4%/年。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每份份额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50%。</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决定就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就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按约定比例收取业绩报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收益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起始于成立日或参与开放日之次日，止于资产管理计划下一参与开放日、退出日与终止日孰早之日；且， 2. 业绩报酬计算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配，即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份额退出或份额清算；且， 3.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高于每六个月一次。
支付方式	<p>对于符合业绩报酬提取原则的部分，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算期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依据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842,229.02	44.83
	其中：债券	11,842,229.02	44.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13,632.05	53.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6,982.69	1.35
8	其他各项资产	1,613.43	0.01
9	合计	26,414,457.19	100.00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2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2.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6.3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3.2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05,333.04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投资目的：本计划持有期货头寸主要是根据策略需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降低组合波动率，从而提高风险管理效率，不作为策略主要收益来源，符合既定投资目的，持有合约价值对组合总体风险可控。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野村东方国际正和1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1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

货币资金	158,538.33	16,400.71
结算备付金	198,444.36	1,352,434.16
存出保证金	1,613.43	1,968.8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119,664.56
应收利息	-	44,470.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13,632.05	18,400,919.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42,229.02	6,072,191.00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414,457.19	26,008,048.51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39.44	19,747.79
应付托管费	3,289.92	3,291.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420.87	9,722.81
应付清算款	97,228.80	91,343.6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7,136.36	17,642.41
负债合计	138,815.39	141,747.99
净资产:		
实收资金	25,741,435.14	24,090,420.2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534,206.66	1,775,880.27
净资产合计	26,275,641.80	25,866,300.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414,457.19	26,008,048.51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野村东方国际正和1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9,647.67	1,515,025.10
利息收入	190,700.18	889,61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8,534.00	580,124.2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586.51	45,289.37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支出	124,825.09	112,438.44
管理人报酬	77,322.10	83,534.5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托管费	12,767.35	13,922.44
销售服务费	-	-
投资顾问费	-	-
利息支出	8,159.81	105.43
信用减值损失	-	-
税金及附加	1,275.73	3,775.98
其他费用	25,300.10	11,100.00
三、利润总额	184,822.58	1,402,586.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822.58	1,402,586.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822.58	1,402,586.6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野村东方国际正和1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4,090,420.25	-	1,775,880.27	25,866,30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4,090,420.25	-	1,775,880.27	25,866,30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51,014.89	-	-1,241,673.61	409,341.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84,822.58	184,822.58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 和赎回	1,651,014.89	-	56,826.68	1,707,841.57
其中：产品申购	4,351,791.11	-	148,208.89	4,500,000.00
产品赎回	-2,700,776.22	-	-91,382.21	-2,792,158.43
(三) 利润分配	-	-	-1,483,322.87	-1,483,322.87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41,435.14	-	534,206.66	26,275,641.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616,065.55	-	361,624.40	17,977,68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616,065.55	-	361,624.40	17,977,68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74,354.70	-	1,414,255.87	7,888,610.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02,586.66	1,402,586.66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 和赎回	6,474,354.70	-	11,669.21	6,486,023.91
其中：产品申购	34,395,696.90	-	1,104,303.10	35,500,000.00
产品赎回	-27,921,342.20	-	-1,092,633.89	-29,013,976.09

(三) 利润分配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90,420.25	-	1,775,880.27	25,866,300.52

§ 8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2020年04月15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50,001,553.34
本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4,090,420.25
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总参与份额	4,351,791.11
减：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总退出份额	2,700,776.22
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5,741,435.14

§ 9 重大事项揭示

9.1 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自2022年12月14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倪文乐女士变更为方靖先生，即目前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方靖先生。

9.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9.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共5,487,218.09份。本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2,756,755.70份。

9.4 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9.5 涉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年度不涉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